

# 美国的集中化和中国的分散化

## CENTRAL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DECENTRALIZATION IN CHINA

沈宗源

改革经济管理是今后五年内中国经济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达到这个目标的一个主要措施是扩大企业自主，并在国家的指导下，更多地依靠市场规律去调配资源、劳务和产品。简言之，在中国为实现现代化所作的新努力中，已经提出把分散化(decentralization)作为一个方向，它是有充分的根据的。

但是正好相反，一个世纪以来，美国在经济决策方面，出现的却是持久的集中化(centralization)的趋势。除了政府的干预在增加外，美国的生产愈来愈集中到少数大企业手中。例如，在1972年，所有非金融性公司的全部资本资财的54.6%为660家公司所持有，所有制造业公司的全部资本资财的67.8%为355家公司所持有（由于大企业资金数多，其在销售额和雇员人数方面所占百分比会稍低一些）。这表明，超过一半的美国工业生产力是掌握在少数大公司的高层决策者手中。这是这些企业经过长期的扩大化、多样化、并吞及合并的结果。尚无任何迹象显示这个过程将结束。

这是不是矛盾呢？为什么中国需要分散化，而与之同时，美国却正转向较高程度的集中呢？是否其中有一个国家是错了呢？一个简单而可靠的答案是：中国过去是过于集中，而美国是一个世纪前从小的“自由”企业起家的。这个答案包含着一个假定，在这两个国家不同的集中化水平之间有某个适当的水平，它们二者都在向着这个水平移动。但问题是，这个水平究竟在哪里？为什么它是适当的？

### 小企业与自由贸易

本文的主要命题是，从效率观点看，分散化的适当水平主要决定于技术水平。以下我将通过简短回顾美国企业史来论证这个命题。我的主要结论是：因为

技术水平的差距，今天的中国应该比美国更分散些。由于这一结论所依据的是技术水平，所以它相对地说不受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影响。我还要阐明，在这里所用的“分散化”的含义对于中国或美国，都是一样的。

1850年以前，美国大多数企业是小型的：手工场、零售店和农庄。当一个企业希望把它的营业扩大到另一个地区时，它要依靠一些独立的代理商(agents)。在本地区内，市场是有限的，加上企业的专业性，它的营业范围也是有限的。企业按照那种由传统或竞争所决定的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购置各项投入，并向顾客出售其各项产品。三者之间是市场交换关系。按照康蒙斯(Commons)<sup>(3)</sup>所采用的术语，所有这种经济交换均为“交易”(transaction)。一项交易的主要特征变量是价格、规模、质量及交易的双方。

### 集中化的四种类型

依照威廉森(Williamson)的创见，我们可以将交易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行政性交易(administrative transaction)和市场性交易(market transaction)。在单纯的市场性交易的情况下——即经典经济学传统中所谓的纯粹竞争(complete competition)的情况——交易人能作出决定的权力是很有限的。例如，价格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交易人只能决定规模。当然，纯粹的竞争是极少有的，在大多数市场中存在着垄断、价格的硬性控制、信息不灵通等因素，于是某些交易人——通常是在交易的一方——可享有较大的决定权。这种“市场权力”是决定权集中化的第一种类型，因为决定权在交易人之间已经不是平均分配的了。

集中化的第二种类型可称为“集聚”(concentration)。交易一方的某个交易人占有这种交易的大部

分,与此同时,减少了其他同行交易人所占的部分。一个企业的扩大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因为每个交易者在—项交易中总具有某种决定权,更多的交易集合到一个人手中就造成决定权的集中。

集中化的第三种类型可称为“集成”(integration)。它是市场性交易转变为行政性交易的结果,或者是各行政单位间市场性交易的“内部化”(internalization)。这过程是把从事某交易的交易人召集在一组行政官员的行政控制之下。虽然交易决定仍是由这些交易人做出的,但他们的决定权已经增加了,因为他们已较少受到各种市场力量的制约。一个企业内的雇佣关系及企业间的垂直集成关系就是这种集中化类型的两个例子。

第四种集中化类型可称为“结合”(consolidation)。当交易人都被召进同一行政单位内,为了解决—项交易中各交易人之间的矛盾并协调各项不同的交易,一个有效的办法通常是建立一个权威体系,这就是把决定各交易变量的某些权力根据时间上、能力上和知识上的各种限制,交给一些高级管理者。

在我们叙述下文前,要注意几点:这四种集中化类型是互相关联的,集聚通常导致取得较大的市场权力(market power),至少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对市场权力的追求常是集聚的动机;从集聚——或大规模交易——又能导向集成,这是因为市场交易的内部化可以减少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s),管理费用一般是较固定的,因而企业大些会经济些。最后,如若干经验性研究所表明的,适当的结合对决定集成所得利益有很大意义。

还要注意,我们对集中化的描述,无论对中国还是对美国,都是适用的。另一方面,市场的相对作用本身就是决定集中化水平的一个变量,所以它颇适用于这样一种经济:所有交易都是以行政方式进行而同时这体系又允许更多地利用市场作为分权化的一个办法。此外,我们的描述是根据决定权的分配,所以同根据什么标准做决定无关,它对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企业或对旨在提高公民福利的社会主义部门同样是适用的。

### 机械化与集中化

让我们继续回顾1850年以后的美国企业史,从那时起,向着上述四种集中化类型转变的趋势就已经出现了。主要原因是在技术方面,技术特别在下述三个方面影响集中化水平:大规模经济、高速生产经济以及满足一系列基础结构(infrastructure)先决条件。下面我们将依次讨论这几个方面。

在1850年至1880年之间,在许多制造业中实行了机械化。其后果之一就是大规模经济,因为一些机器——尤其是早期机器——只能完成简单的、重复的工作,所以必须分工和再分工。只有大企业能实行这种专业化。伴随大规模经济和其他一些因素出现了许

多大型工业企业,它们取代了早期的小手工业工场。这导致我们在前面讨论过的第一种和第二种类型的集中化。

机械化的另一后果是高速生产。无论是钢铁业的连续程序生产,还是汽车制造业采用的装配线、化学工业的大容量高温蒸馏、多程序的机械加工等,在任一情况下产出率都有极大提高。这意味着,在原材料供应、工序流程及最后分配之间必须紧密协调。由于时间上耽误而造成的投入供应不足或商品滞积都将产生经济上的损失。这就要求市场交易的内部化,并在—种行政体系下使各种交易结合起来,因为大量的市场交易时常是耗费时间的;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及时调整至关重要,由某种权威进行协调,就能在应付这些情况时具有灵活性。简言之,高速生产导致第三种和第四种类型的集中化。我们发现,尤其是在十九世纪的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大量出现了合并,并出现了制造业企业伸入分配领域的情况。批发商消失了,许多大企业建立起它们的地区性销售办事处,时常还有它们自己的零售店。

如果没有与此同时出现的一种新的基础结构,这种集中化也是不可能的。在1850年至1880年之间,在美国建成了广阔的铁路网,从而扩大了市场范围并允许大企业更充分地利用大规模经济。大约在同一时期,各种通讯设备,如电报和电话,也先后发展起来了,于是各个不同地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就能实现—种中央协调。此外,会计方法的改进使行政官员得以更好地监督各个人和各部门的作业情况。商品的标准化也有利于大量成交。

### 集中与分散的长处和短处

1850年至1900年间的技术发展给美国的不断集中化奠定了基础。在这期间,技术所做的,乃是在不集中和较集中的两种经济之间,为后者增加了优势。从经济学家的观点来看,集中化的出现其实是一个效率问题。不集中的经济更多地依靠市场交易,也依靠更多的决策者,他们每人都掌握着有限的决定权。当决策由市场决定时,可节省某些与作决策有关的费用。这种决策从效率观点来看,在有些情况下也具有某些可取之处。当决策是由许多人作出时,他们的专门知识和聪明才智都能发挥作用,这样常常可以产生较好的决策。但是另一方面,市场交易也可能付出甚高的代价,因为交易双方必须相配而且交易的条件必须经过谈判。某些决策者缺乏情报,或者有时—个交易的双方掌握的情报不等,因而导致—方剥削另一方,这也是可能出现的。

现在转过来看集中化的情况。如上所述,灵活性在应付意料之外的情况时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有权灵活处理问题的经常性管理系统的存在,完全可能减少纯粹市场交易的那种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也可以进行内部审核并对个人的作业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还可以聘请精悍的职员筹划长期的计划。但另一方面，如果决定权过于集中，会使决策者难以负担。因为进行决策和协调，需要不断得到复杂而细致的各种信息，这些信息在经过层层传递到他们的手中时，往往已经变得残缺不全了。

### 适宜的集中化取决于技术水平

从上可以看出，不同的集中化水平适应于不同的技术水平。就一定的技术水平而言，各种不同的集中化水平各有其长处和短处，只要对此加以权衡，便可以找到最适宜的集中化水平。如前所述，通过大规模经济、高速生产和适当的基础结构发展，一般来说技术进步在美国增强了集中化的长处。这导致了巨型企业的形成和发展。而且，技术上的新发展正继续推动着这个趋势。工厂愈来愈大，自动化机器愈来愈多。机器如果听人的使唤，它们的速度就能更高。计算机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大企业协调的效率。因此，在美国，集中化因素无疑将继续增长。

技术在集中化中的作用有两个重要的涵义。首先，它发挥了第二种和第四种类型集中化的长处。当然，由于第一种类型集中化常是第二种类型的副产物而第三种类型又常是第四种类型的先决条件，所以技术也就推动了所有类型的集中化。何况，第一种类型和第三种类型的集中化，如果不伴随第二种类型和第四种类型的话，也就很少能产生益处。第二，技术的重要性也意味着不同工业应当有不同水平的集中化。虽然所有工业在运输、通讯及协调设备各方面的基础结构是相同的，但它们的生产技术是各不相同的。由于原料或产品的特点，某些工业尚未发展成象其他工业那样的大规模经济或高速生产。在美国，这种工业的明显例子是建筑、制鞋、家具及服装等行业。在这些行业里，企业单位仍旧是较小的，没有什么集成或结合。在每种工业中，技术水平和技术类型二者都会影响集中化的适当水平。

### 中国现在需要分散化

中国应如何吸取美国的经验呢？简言之，那些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历史记录提供了一个现成的信息来源，用它可以检验有关集中化的适当水平的假说。这些企业的相对效率可以从它们的赢利能力上反映出来。查一查它们的利润就能直接得出它们的效率。支持我们论点的最直接的证据是美国集中化运动中若干领先公司所获得的高额利润，它们就是那些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巨型工业企业和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集成—结合企业。固然，举出市场权力和垄断价格也可作为它们赢利能力的解释，但经验性研究并不支持这点。事实上，一旦集中化能够得到技术方面的支持，采用它的企业就能收获高效率的果实。另一个证据是：集中化的势头自早年开始以来，历时百年，经久不衰。在一个以竞争和适者生存为特征的经济体系里，

如果不是集中化提高了效率，是不可能经久不衰的。

矛盾就是这样解开了：美国向更高集中化移动是因为它的技术进步，而中国在大多数工业及基础结构中技术比美国落后，所以中国集中化的适当水平应当比美国低。在中国，至少两种类型集中化现在已是高水平：它相对地忽视市场（第一种类型的集中化）及市场交易的广泛内部化（第三种类型的集中化）我们已经讲过，集中化的益处主要与第二种和第四种类型有关，这两种类型的集中化水平较低，正反映了中国的较低的技术水平。在这样的情况下就难以论证——从效率方面——第一种和第三种类型集中化的高水平是有益的，因为并不需要它们来支持第二种和第四种类型的集中化。所以，现在号召分权化是正确的，直至将来生产和技术发展达到更高水平，开始要求其反面——集中化为止。

### 参 考 文 献

1. F. M. Scherer: *Industrial Market Struct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Rand McNally, 1980), P. 46.
2. Alfre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3. John R. Commons: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Macmillan, 1924).
4. R.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5. Oliver Williamson: *Corporate Control and Business Behavior* (Prentice-Hall, 1970).

（上接第28页）

3,000美元，要付礼物税；5.死后，遗产超过250,000美元时，还得付遗产税，并须向政府作总结算。这些税加起来，可占一个人总收入的 $\frac{1}{3}$ 或 $\frac{1}{2}$ ，视各人的收入及生活情形而定。但这些税并不是政府任意征收的。每一种税都是经过国民制订的。大家都认为纳税是每个人的义务。

第六、美国国民的税责虽重，但享受到的政府供给的各项服务、福利、保护等也特别多。从5岁进幼稚园开始，6年小学，6年中学，这13年间在公立学校受义务教育，所有一切学费、书费、杂费、上学的交通费，有时甚至早、午餐费都是全免的。高中毕业后，如果在本州进公立的初级大学、成人学校、职业学校，一般也是免学费的。若进普通大学则政府提供各种奖、助学金、低息长期贷款、工读机会等等，以确保每个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失业时有失业金，退休后有退休金。联邦、州到地方的各种公共设施，都对国民开放。图书馆开架阅读，政府各种统计资料、期刊杂志、工作报告、政府经费资助的各种研究报告，均对国民开放。甚至美国总统居住的白宫也每周开放一次，人们可以自由入内参观，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国民纳税而建的，属于国民。在美国，“纳税人”（taxpayer）是振振有辞的，这也是大家愿意纳税的原因。